

# 2008裕元攝影獎

## 鹿港龍山寺 古蹟之美全國攝影大賽

- 一、主旨：國家一級古蹟鹿港龍山寺因受九二一地震重創，深以保存與尊重原建築元素之精神予以修復，時歷七年，風華再現，特舉辦攝影大賽，共邀各賢重現古蹟之美。
- 二、題材：凡拍攝鹿港龍山寺之建築格局、木石雕、彩繪泥塑、結構造型等任何足以展現鹿港龍山寺特色之作品。
- 三、參賽資格：一般社會大眾及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。
- 四、作品規格：一律放大為長邊10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留白邊，不得護貝及裱框等，連作以四張為限，參賽張數則不限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參賽者請詳填本簡章背面所附之報名表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，並於來函信封上註明參加「裕元攝影獎」攝影比賽。（一律採郵寄參加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）
- 六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97年12月31日為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- 七、收件地址：台中市美村路一段243號 裕元攝影獎活動組收 04-23011785。
- 八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擔任評審委員，於98年1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假台中市中港路3段78-3號-裕元花園酒店評審，歡迎參觀。
- 九、得獎公佈：評審一週後於台灣攝影學會、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公佈入選名單、作品名稱、以及相關繳驗方式；經確認繳驗無誤後具函通知得獎人。
- 十、頒獎：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金牌獎一名	獨得獎金	30,000元	獎牌乙座。
銀牌獎二名	各得獎金	20,000元	獎牌乙座。
銅牌獎三名	各得獎金	10,000元	獎牌乙座。
優選獎卅名	各得獎金	2,000元	獎狀乙張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 1. 金、銀、銅牌獎每人限得乙獎。
  2. 所有獎金須依法扣繳所得稅。
  3. 入選作品須於規定時限內繳交底片或數位原始檔案光碟（需600萬畫素以上，原始檔為2000\*3000DPI以上之JPG或TIFF檔），經確認符合比賽規定格式方予公佈名次及給獎；逾期繳交或不符資格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
  4. 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行使一切委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並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均不另給酬。
  5. 頒獎當日得獎者若不克前來，請委託親友攜證明文件代理受獎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主辦單位亦不另行補發。
  6. 凡參賽者視同同意遵照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訂之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同背頁第十三項說明。



攝影/陳仕賢

主辦單位： 寶成國際集團  
POU CHEN GROUP

 裕元教育基金會  
Yue Yuan Educational Foundation

執行單位：台灣攝影學會

協辦單位：鹿港龍山寺管理委員會、台中市攝影學會、彰化攝影學會、萬象攝影學會、鹿港生活攝影學會

寶成國際集團 [www.pouchen.com](http://www.pouchen.com)  
裕元教育基金會 [www.yueyuen.org.tw](http://www.yueyuen.org.tw)  
台灣攝影學會 [www.twphoto.org.tw](http://www.twphoto.org.tw)